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NPUST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第十四卷第二期 Vol. 14 No. 2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 Jun, 2020
第 51 頁 – 第 71 頁 pp. 51 ~ 71

災難、階級、性別：勞動階級女性重傷者及其家庭的高雄氣爆經驗

李淑君[1]

摘要

本文針對2014年7月31日高雄石化氣爆事件及其災難作為研究主題，探討高雄氣爆中勞動階層重傷女性及其家庭的災難經驗、照顧工作以及社會角色實踐。本文走訪高雄前鎮區、苓雅區、鳳山區，並訪問了高雄氣爆自救」、氣爆租車業自救會及前鎮區竹東里、竹西里、苓雅區林榮里、苓雅區福東里、鳳山區、鳥崧區等不同地區的居民，亦曾電訪市政府社會局、都發局工作人員。發現高雄氣爆重傷的勞動階層女性及家庭成員面臨性別、階級、災難相互作用的複雜經驗。前行研究指出結構弱勢者易成為災難高風險族群，其中，女性與災難的關係具有以下面向：首先，女性因為社經地位、社會養成、受教育程度的差異更容易成為災民。其次，女性經常同時身為災民與照顧者雙重角色。第三，女性在災難中可能成為暴力的承擔者。第四，在重建角色上，女性經常被排除在重建的政策之外。本文以勞動重傷女性與其家庭成員的氣爆經驗為探討，指出勞動家庭重傷者氣爆後2014-2017（獲得賠償前）對未來就業與經濟條件的憂慮。其次，災後重傷者必須面臨房子搬遷以及必須將家屋改造成無障礙空間。重建不僅是道路修復與家屋重建，更面臨長期照顧的議題。第三，女性重傷者在氣爆後面臨母職認同、女性角色實踐的變遷。

關鍵詞：高雄氣爆、災難、階級、性別

[1]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
通訊作者：李淑君，E-mail: shuchun0831@gmail.com
收稿日期：2019/05/02；接受刊登日期：2020/03/17
DOI:10.6284/NPUSTHSSR.202006_14(2).3

壹、前言

本文針對2014年7月31日高雄石化氣爆事件及其災難作為研究主題，探討高雄氣爆中勞動階層受災女性的災難經驗，以及階級因素如何影響災後女性的照顧工作以及社會角色的實踐。2014年7月31日，高雄發生丙烯外洩造成氣爆，造成氣爆地區社會秩序斷裂，「日常生活」成為「非日常」的狀態。本文觀察走訪受到氣爆波及的災區：高雄前鎮區竹東里、竹西里、苓雅區林榮里、福東里、鳳山區、鳥崧區等不同地區，並鎖定在三個勞動階層的重傷者家庭為田野，從性別與階級角度思考她們的災難經驗、災難意義與重建觀點。

高雄氣爆是風險社會下，一場都會型、無預警的災難。災難亦交織著地方、階級、性別、殖民遺緒的意義，更牽涉地方風險不均等的南方議題。石化業在高雄地區的發展起始於二次大戰期間，高雄做為日本帝國的南進基地。1940年代日本海軍便在後勁興建煉油廠，戰後國民黨以石化工業為經濟政策打造高雄成為重工業與石化業的重鎮。高雄地區的石化高風險是殖民歷史的遺緒，而此次石化氣爆事件是建立在高雄作為石化重鎮的情境底下產生。國民黨來臺之後，透過重化工業與加工出口二元性的經濟策略發展工業化都市，發展成後工業化服務經濟都市轉型，從日治時期到國民黨的政策是高雄成為重化工業城市地歷史成因。高雄的產業發展在日治時期奠定發展的雛形，大致上，40年來的工業發展，以楠梓區與小港區為工業快速發展區，左營區、三民區、前鎮區為工業穩定發展地區，工業發展衰退地區有鼓山、鹽埕、前金、新興、苓雅及旗津區，然而在小港、前鎮、楠梓、三民等區一直是工廠聚集區（吳連賞，2009）。然而，高雄作為石化與加工業二元的城市，是高雄氣爆災難上歷史上的成因。

在產業結構上，高雄市中心被仁武、大社、林園、後勁高雄煉油總廠四大石化區環繞，長期成為風險承擔的地區，石化重鎮及地底下密布的管線而引發氣爆災難。高雄煉油廠、一輕、二輕與五輕都設置在楠梓區，三輕、四輕則在林園工業區，再加上仁武、大社石化工業區，因此高雄作為臺灣的石化重鎮為國民黨的策略性工業。早在1946年中國石油公司接收高雄煉油總廠，1968年中油於高雄煉油總廠興建第一輕油裂解廠，臺灣便開始發展石化上游工業（徐世榮，1995；鄭執翰，2005；王振寰，1995；林顯明，2015；謝國雄，2013）。此產業結構的南方特殊性，與城市發展與殖民歷史息息相關。

從地方結構來看，高雄地下複雜的石化管線與地方作為石化產業城市發展高度相關，氣爆事件是鑲嵌在「臺北／高雄」、「中央／地方」資源分配不均等的南方議題。氣爆事件為管線高密度的所在，管線的運輸又配合加工區與石化廠的所在，鄰近週圍為勞工階級密度高的區域，因此災難意義具有高度的階級意義，可見高雄氣爆具有「南方」特色。此處所提及的「南方」，並非地理位置的南方，而是相較於富裕、資源充足、政治中心的「北方」，更邊緣、反叛、資源不足的地緣政治意義（Connell，2007）。高雄氣爆則是勞工階級密度高、風險社會、都會型、殖民遺緒等複雜交織的災難。

高雄氣爆災難是嵌鑲在風險相對不均等的「南方」，其石化重鎮都會下的災難特殊性，正如高橋哲哉（2014）討論311時提出「犧牲的體系」的概念，亦即某些人的利益是建立在他者的生活、生命、健康、日常、財產、尊嚴、希望的犧牲上。沒有被犧牲者的犧牲，要求犧牲的那方無法產生、維持利益。此外，犧牲通常會被隱蔽或是以共同體（國家、國民、社會、企業）的利益而被美化或正當化。高雄氣爆事件亦可以說是某些人的利益建築在其他人的犧牲之上所形成「犧牲的體系」，生命風險與健康成本等負面遺產由高雄人接收，以及不正義發展下所產生的災難事件。高雄氣爆事件的災難意義具有臺灣發展「南方」輸血供應權力中心的「北方」，具有犧牲體系末端的特殊性。

在高雄氣爆「南方」特殊性下，「結構邊緣族群」如何成為風險訊息的接收與災難重建資本的結構弱勢者？過往災難的相關研究已經指出高齡者、獨居者、女性、少數族群皆可能為災難風險性高的族群。本文觀察高雄氣爆中女性因其性別身份而面臨母職、照顧工作、無交通工具而影響生活動線等現象。前行研究皆指出女性與災難風險性的關係。首先，會因為社經地位、社會養成、受教育程度使得女性更容易成為災民。其次，災難發生時，女性經常同時身為災民與照顧者雙重角色。第三，女性在災難容易成為暴力的承擔者。第四，女性在重建角色上，經常未被納入決策領導的位置。因此本文希望探究重傷的勞工女性與家庭構成災難意義與災難經驗為何，從社會結構位置上的多重困難達到深化災難研究與風險社會的階級、地方與災難的交織經驗與觀點。

貳、文獻探討

災難與風險研究成為跨領域與跨國界的重要議題，其中交錯重要的人權、環境、生態、正義、性別交錯的面向。本文進行災難研究時，參照了美國卡崔娜風災、日本 311 事件、八八風災、九二一地震等相關的災難研究，探究災難的結構因素的交互原因，以及災難經驗所具有的結構交織的階級、性別、族群與地方意義。前行研究也已經指出災難會不同程度地影響男性、女性、身障、老人、小孩、原住民、女性等，亦即對不同族群災難會有不同意義。當災難打破生活的「日常」，進入一種「非日常」的狀態，並以不同的方式影響不同性別、階級、族群的人，使得某些位置的人，有可能承擔更大的風險（Enarson and Chakrabarti, 2009），亦即不同結構位置的人會面臨不同的災難經驗。

一、災難、階級與社會階層

在前行的災難研究文獻當中指出，結構弱勢者如貧困者、老人、婦女、兒童、有色人種、原住民、身障者會成為災難高風險族群。因為社會結構弱勢者擁有的社會資源少、社會階層低下，使災難發生後陷入更弱勢的處境，災難處境亦可能加深與拉長。資源的有無為災民從災難中重建的資本，但對於資源少的災民來

說，「災難可能會使人落入貧窮，但貧窮卻使災難形成之損害加劇」（卓春英、盧芷儀，2010）。舉例來說，1976 年瓜地馬拉的地震被稱為一場階級震（class-quake），因為低收入、原住民受到最嚴重的衝擊（Pelling, 2003）。可見結構位置影響了災難的脆弱性，更會影響不同社會位置的災民的災難經驗。文學家卡繆（Camus, Albert）（2003）在《災難》一書描述黑死病時，底層人民面對更多生命風險的情況，尤其當市面的食品完全由投機商人控制，用高價賣出，對富有的家庭豪無影響，但窮困的家庭則倍感窘迫，皆指出災難後貧困家庭倍感窘迫的處境。

卡崔娜風災的案例中，災區居民也多為缺乏基本技能的貧窮階級與非裔美國人，當地更有種族化貧窮的現象。在風災之前，此區因為貧窮而使得貧困線下的居民無健康保險，在災難之後，更會面臨更大的健康問題。災難發生時貧困者因為沒有可以撤離的交通工具，或找無法找到人協助，使得無法安全撤離的可能性增高，看出貧窮者因為無法擁有同等的文化資本與機會，而增加無助感。（Hartman and Squires, 2006）上述討論皆指出底層階級不但出現較高的風險性，亦可看見資源的不足會增加災後重建的困難。

在高齡與災難的研究上，日本三一一複合式災難中，受災者大多為高齡者。高齡者本身需要較多看護與照顧，但高齡者大多居住在非都市地區，非都市地區的醫療制度也較都市更不足，使得災難發生時，高齡者會面對的風險會提高。災難成為「對社會最弱者的最嚴重的襲擊」。在醫療看護不足區域生活的老弱者一旦面對災難，那裏的看護變得極為困難。如果在條件比較差的避難所生活，體力氣力喪失了，喪生可能性變增高（伊藤滋、尾島俊雄，2011: 43）。

在性別研究中，女性在父權文化下容易成為資源較少的族群。如性別區隔的結構下，女性貧窮化也會影響女性有多少資源進行災難後的重建。此外，女性擔任照顧者的角色也使得災難經驗可能拉長。如在卡崔娜風災中，帶著小孩的照顧者、非裔女性、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工人階級的窮人在災難中的受災程度會較高，亦即種族、性別與階級上的弱勢容易成為災難難民（David and Enarson, 2012），這些族群也較無資源去面對災難的修復。在卡崔娜風災災區，底層居民不但以非裔美國人居多，底層居民中的女性又比男性更容易成為貧困階級，如老年女性、單親女性更面臨經濟上弱勢。

二、女性與災難

前行研究已經指出女性與災難的幾個面向。首先，女性面對災難時，可能因為社經地位、社會養成、受教育程度的差異使得女性更容易成為災民，並影響女性的災難經驗（Enarson and Chakrabarti, 2009）。如卡崔娜風災中，女性在性別角色養成的過程未學習游泳，因此溺水的比例較高。此外，亦有移民年長女性因為獨居以及無法使用流利的英文，無法理解撤離程序亦無人照顧下而身亡。（David and Enarson, 2012）可見文化資本（如語言）的不均等，會構成災難風險的不均等。

第二，災難發生時，女性經常同時身為災民與照顧者雙重角色，亦即女性往往是承擔家庭照顧、再生產以及情感支持者。在高雄氣爆事件中，官方統計的災民人數，僅包含重傷者、罹難者與房屋毀損的人，但未將重傷者與罹難者家屬列入災民數據中，忽略了女性在災後擔任長期照顧者，亦是受到風險與災難波及的災民。前行研究針對女性與照顧工作有許多討論，如李庭欣、王舒芸（2013）在探討男性與照顧工作時，點出社會結構中，女性會將照顧工作內化為自己的責任，此外，母親的角色依然被視為照顧者的首選，形成男性在照顧工作中是打卡制，女性則是責任制。李德芬、林美珍（2012）年的研究指出，家中若有失能的老人，主要照顧者以中年女性居多。臺灣的照顧體系將照顧工作委託給「無償化」的家庭女性，形成「照顧工作女性化」的現象。在災難的發生與復原過程中，女性主體可能面臨自身的創傷外，還必須擔任家人過世或傷殘後的身體與情感照顧者。張玨（2009）指出女性不僅擔任家庭的照顧者，也由於女性本身的社會條件往往較弱勢，資訊也較不足，在災變後也容易導致許多心理創傷。翁筠婷也指出必須意識到女性在災難成為照顧者，然而這些家庭的照顧者有沒有被照顧到，或者因為身為照顧者而忽視了對自己受災後的關照（翁筠婷等，2009: 120）。

因此，女性不但會因為社經地位的不平等、經濟弱勢、受教育程度的差異容易落入災難困境，更因為擔任照顧工作使得女性更容易成為災民（Enarson and Chakrabarti, 2009；David and Enarson, 2012；Otani, J., 2010）。在關於災難撤離的研究中，承擔照顧工作的女性在災難撤離時，經常必須帶著老人、小孩而延遲撤離。（David and Enarson, 2012）。日本 311 海嘯的案例中，釜石一代老年人口與女性易成為災難風險較高的人，石井光太指出「犧牲者以老年人居多，但也有一位肚子隆起的年輕孕婦和三歲小女孩的遺體。一問之下，似乎是懷著身孕的母親帶著年幼的女兒逃命時，被捲入海嘯中。」，而年幼的孩子因為求生能力較弱，也成為災難中風險高的人口（石井光太，2011: 71）。上述研究皆指出女性因為性別角色而經歷不同的災難經驗，本文所訪談的氣爆受災女性因為性別與階級因素，而強化女性照顧工作的責任。

第三，女性在災難可能成為暴力的承擔者，也就是女性身為災民、私領域照顧者的同時，可能成為災難過後的暴力承擔者的多重角色。張玨（2009）也指出災難過後女性受暴的比例增高。何欣潔主編的《在永久屋裡想家: 莫拉克災後三年，「永久屋」與人的故事》也記錄了災難後女性承擔的暴力的議題：「高雄那瑪夏達卡努瓦村、南方部落重建聯盟的阿布吾（Apuu）在莫拉克風災之後受訪則提到『壓力很大，精神很緊繃，（仁美營區）在安置初期幾乎每天半夜都要處理家暴的問題……其他營區甚至還傳出性侵害的案件，但在仁美營區沒有發生』」（何欣潔，2013）

第四，在女性的重建角色上，災後重建女性經常未被納入決策領導的位置，會被排除在重建的政策之外。如災區災民組成的自治會 90%以上都是由男性主導，能實際參與又有實際決策權力的重建組織之女性，卻少之又少（畢恆達，1999；卓春英、盧芷儀，2010），因此重建需要女性觀點與女性主體，草根女性

在災難重建後的行動，並非僅是受難者或受難者家屬，而是行動主體，而性別關係會型塑社區的能力，以及災難後的復甦（Enarson and Chakrabarti, 2009）。

上述幾種範疇為女性不同的災難經驗與性別視角。然而女性的災難經驗也會因為階級、族群、年齡等因素而有差異性，亦即貧窮女性、單身女性、老年女性、懷孕女性會有不同的災難經驗。Maureen Fordham提出貧窮或是低收入的女性、無家可歸或住在難民營的女性、年長女性、有認知、身體或語言障礙的女性、必須持家的女性、年老的寡婦、原住民女性、新移民人口、從屬階級的女性、社會隔離的女性、需要照顧多位依賴者的女性、避難所的女性、被騷擾或虐待的女性、獨居女性、有慢性病的女性、營養不良的女性會面臨不同的災難經驗與風險。（Pelling, 2003）。本文所要探討的高雄氣爆後，三個勞工家庭的災難經驗為主題，呼應了文獻中所提到的女性照顧工作在災後變得更加繁重；其次勞工家庭的重傷者與其家人，因為經濟位置而使得災後的經濟面臨較大的壓力與焦慮，甚至女性重傷者在氣爆後對於社會要求的女性角色實踐的困難。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本文在研究過程，參與觀察走訪了高雄前鎮區、苓雅區、鳳山區看災後重建與狀況，並訪問了前鎮區竹東里、竹西里、苓雅區林榮里、苓雅區福東里、鳳山區、鳥崧區等不同地區的受災民眾。受訪者包含「高雄氣爆自救會」、「氣爆租車業自救會」、竹東里、竹西里、林榮里、福東里居民，亦曾電訪市政府社會局、都發局工作人員，得知氣爆罹難死亡男性為21人，女性11人。依據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登錄救治傷患數共計340人。本文在進行田野時總計訪談35位氣爆地區相關居民，其中包含氣爆重傷者（燒燙傷、下半身癱瘓、腦傷、截肢四種重傷類型）、罹難者家屬、重傷者家屬、環境NGO組織、外籍看護工、因公重傷者（記者）等不同的研究參與者。然而，訪談過程有研究參與者的侷限，比如氣爆過後罹難者家屬社群大多不願提及氣爆事件，僅希望盡快從傷痛中重建日常生活。本文認為創傷敘述要避免讓受訪者再次創傷，因此在創傷修復與重建完成前認為不宜再打擾家屬，因此在罹難者家屬的訪談因執行困難而人數較少。

本文田野觀察到氣爆區以勞動階級為主要職業別，在道路受損最嚴重的凱旋路段以租車業為主，而往苓雅區竹東里地區的行業類包含餐飲服務業、加工區工作者為主要行業別。其中洗車業與租車業者，不少是在城市發展過程由鄰近的鄉鎮搬遷到前鎮區一帶定居於此，如60歲的李田提到自己是在雲林出生的雲林人。國小畢業就出社會，1979年來高雄當學徒學修車，日後在凱旋路買房子經營租車業（田野訪談2016/08）。在前鎮區居住30多年、擔任洗車業、現年60歲的林豪也是從路竹搬遷到前鎮一帶從事洗車業，至今洗車業為業40幾年（田野訪談2016/09）。前鎮區一帶聚落的形成，受到鄰近重工業發展，不少居民由外縣市遷

居於此定居討生活而形成聚落（魏聰洲等，2005）。根據田野訪談得知，前鎮區「舊部里民以勞工居多，通常是做工的，因為重工業而從外縣市來這裡討生活，所以在這定居。」（田野訪談2016/08）。除了前鎮區氣爆點凱旋路多為租車業與洗車業工作者，在前鎮區往苓雅區的巷弄內一帶亦為氣爆受災區，這一區則為老舊社區。苓雅區住戶劉勤口訪提到：「這帶是40、50年的老舊社區，居民以50～70歲的老人居多，他們的小孩大部份在外縣市讀書或工作，不住這。居民的經濟狀況平平，多屬於中下階層，做工的、在工廠上班的人比較多，往小港或外縣市通勤。」（田野訪談2016/09）可以看到氣爆災區的為數十年來工業發展下所形成的聚落。竹東里的空間以舊式五樓公寓為主要建築，受災路段往小港方向則有前鎮加工區、大林蒲工業區，往北則是楠梓加工區，當地居民亦有每日前往大林蒲工業區工作的員工，災區以勞動階層居多。前文提及氣爆事件鄰近週圍為勞工階級密度高的區域，因此災難意義具有高度的階級意義。

研究過程接觸的35位受訪者，參與重建者、罹難者家屬、自救會成員等人的經驗與重傷者家庭的經驗不同，因此本文鎖定重傷者來進行撰寫。氣爆事件中女性重傷者傷勢較嚴重的為兩位下半身全癱、一位腦傷者。下半身癱瘓的女性是因為脊椎完全損傷而癱瘓、腦傷者則是在氣爆時遭到彈起的水溝蓋擊破安全帽，而遭到腦部損傷，重傷者牽涉到長期照顧問題，因此本文鎖定在三個重傷者及其家庭成員進行訪談。在訪談上，除了訪問三位重傷的勞工女性之外，更以「家庭」作為單位進行田野訪談與觀察。臺灣以「家庭」作為照顧單位的情境下，災難的發生，受到影響的不僅是傷者本身，往往影響整個家庭的生活方式，因此本文以三個家庭的敘述作為主要研究內容。此外，除了三個重傷家庭的家庭成員的訪談之外，還進行相關人物的訪談，作為補訪與參照。在作法上，透過受訪者提及的相關人物與現象，包含重傷者的物理治療師、重傷者的外籍看護工、協助重傷者賠償的自救會等作為參照與補訪。

綜上所述，本文所運用的田野資料包含三個重傷者與其家庭成員（即重傷者家屬）、重傷者的物理治療師、重傷者的外籍看護工、其他災區女性居民共16位受訪者資料，亦訪談家庭中的家庭成員，補訪重傷者的物理治療師、重傷者的菲籍看護工、協助重傷者的氣爆自救會成員、其他災區居民共16人。本研究進行過程通過人類倫理審查，向受訪對象說明研究目的與訪談方向之後，選擇訪談意願，並簽署受訪同意書，茲將受訪者相關基本資料整理如附錄。

二、資料蒐集

資料蒐集上，研究者親自前往受訪者的居家進行訪談，藉此可以進一步了解她們的日常生活環境。訪談主要以三位重傷的勞工女性與家屬為主。以「家庭」作為田野單位來思考災難的延伸與創傷內涵，看災難對於勞工及重傷家庭的影響與經驗。每一家庭皆進行三到四次深入的面對面的訪談與相處，每次訪談時間約2小時不等。在其他參照的訪談，包含針對訪談高雄氣爆自救會、物理治療師、外籍看護工、災區里長、災區居民，皆進行一到三次不等的訪談，每次訪談時間

約1到2小時左右。本文所進行的田野訪談的時間從2014年9月初次接觸高雄氣爆的罹難者家屬、高雄氣爆自救會，到2015年7月開始深入進到災區進行田野觀察，並展開與災民較為深入的訪談與接觸，2017年3月結束訪談，開始進入到分析。訪談結束後，本文研究者持續透過網路媒介、通訊通話等方式關懷重傷者與家庭成員後續的生活發展與重建狀況。本文訪談方向從氣爆前的生活、氣爆的經驗、氣爆後生活的變遷等方向進行訪談，希望從這些方向看見災難對於勞工的重傷者女性與其家庭的影響與災難意義。

三、資料分析

本文在分析上，以三位重傷者的勞工階層女性與其家庭成員為主要研究對象。探究災難對他們的意義、影響與印記為何。本文以主題編碼來進行資料分析，以「交織性」來思考災難的發生與災難經驗。交織性意謂著以多重交織的範疇去思考社會關係。交織性分為兩個層次，一是個人的層次，探究多元交織的社會力量如何影響個人；另一是社會／結構層次，探討權力體系如何作用在發展過程、組織以及社會不平等的維繫上（Collins and Bilge, 2016）。在討論不平等的交織性時，沒有單一優先的層次，而是多重交織的範疇去思考社會關係。如不能簡化社會區分，不能將性別與族群歸類化為一種階級。Collins and Bilge（2016）指出交織性可以理解人經驗的複雜性，思考社會狀況與政治生活互相影響的原因。此外，權力制度會作用在另一種權力制度上。使用交織性作為一種分析工具，對於不均等的社會能有更好的理解。交織框架的核心概念包含幾點元素：（一）社會的不平等、（二）權力關係的多面向與相互建構、（三）權力必須被理解為權力關係、（四）在社會脈絡檢視交織的權力關係、（五）複雜性、（六）社會正義等六個面向。

從災難的交織性作為核心命題去看災難與風險發生時，多重結構權力影響災難經驗分為兩個層次：首先，從個人的層次探究多元交織的社會力量如何影響個人的災難經驗；而另外一個層次則是此次災難發生背後，女性、災難經驗、照顧工作的關係。

肆、研究結果

一、災難的發生：勞動與災難

此次氣爆事件並非一場風險社會下的偶發事件，本文三位重傷的勞動女性正巧是值夜班的下班時間、或工作結束休息時騎機車經過凱旋路路段，在從快炒店、加工區返家的路途中被炸傷。前文提及此次受氣爆波及的地區，為租車業、加工出口區、小吃業等行業別為多，會往返此路段亦多為返家途中受傷，研究過程罹難者有因為小吃店結束營業而罹難身亡，本文訪談這幾位重傷女性災難的發生，宇欣、萍萍皆是因為勞動工作結束，於下班時間經過此路段。高雄氣爆發生

的時間點為 7 月 31 日深夜，宇欣與萍萍皆因為輪班的工作關係於下班時間經過此路段。究竟氣爆與她們的勞動關係為何？

宇欣受訪時 27 歲，小琉球人，在臺中長大。從國中就學開始，便因為經濟因素半工半讀。中學起便在工廠擔任包膜的工作，高中時期即進行沖床、車床等黑手的工作，也曾經在服務業（鞋店、服飾店）工作過。父親於高中時期便意外身亡，母親在家裡做針車，車衣服賺取生活費。氣爆之前，宇欣從事房屋仲介與熱炒店兩份工作，氣爆之後，宇欣下半身癱瘓，以輪椅代步。氣爆當天是快炒店工作回家途中，遇上高雄氣爆，當時休克，清醒時卻就此下半身癱瘓。根據宇欣的陳述：

> 氣爆前沒多久，堂姊說她有一個員工懷孕，不做了，說走就走，海產店需要人手，希望我過去幫她。我就說「喔好」。我考量的是，房仲是業務性質，接到 case 才有機會賺錢，沒有的話其實就沒有。所以我就想兩邊一起做，堂姊給我時薪，如果我有 case 就去跑。就這樣子幫忙了半年多吧，到那天晚上下班回家，遇到氣爆，我的人生從此停止「工作狂」這個封號了。（田野訪談，宇欣，2015 年 12 月）

勞動家庭背景的宇欣，自小因為經濟因素半工半讀，氣爆發生前身為長女的她為了家庭經濟的需求，同時從事兩份工作。氣爆發生時，將宇欣從道路坑穴拉出地面的自救會成員王榮說到氣爆當時，他「一邊救人，旁邊一邊噴火」，看見石塊堆裡有一隻手？因而救出宇欣。王榮提到「當時她已昏迷，身體沒被掩埋，沒有安全帽，全身都是泥沙，看不出是男是女。」（田野訪談，王先生，2016.9.29）宇欣因為經濟因素，從小半工半讀，之所以經過氣爆的路段，正是因為從熱炒店的工作結束，騎機車回家的路上遇上氣爆。勞動的下班時間構成宇欣遇上氣爆的原因。

另一名來自勞工家庭的另一位重傷者為 1987 年出生，受訪時 30 歲的萍萍。萍萍氣爆前於前鎮加工區工作，第一份工作是在南山人壽做保險，受傷前則在前鎮加工區的華東科技電子業上班。家族成員有母親與弟弟，父親在氣爆前便離世，母親於氣爆前在鐵工廠工作。氣爆時，萍萍騎機車經過氣爆路段，遭到「人孔蓋打到，安全帽壞了，造成嚴重腦傷。」（田野訪談，萍萍母親，2016 年 3 月）。萍萍當場陷入昏迷而對氣爆沒有任何記憶，腦傷開刀之後，取出腦後血塊，災後兩年持續進行語言復健與肢體復健，萍萍敘述氣爆當時：

> 我的工作算是晚班，但公司說是中班，從下午 3:15 到晚上 11:15。氣爆那天剛好有同事要輸入資料，我們在那邊等，超過 11:15 才下班。回家的路上經過哪裡遇到爆炸，我也不知道，我通勤是比較常走凱旋路啦。受傷後頭有動手術，住院四個月，醫院的看護會照顧我。（田野訪談，萍萍，2016 年 3 月）

萍萍在氣爆前於前鎮加工區工作，投入職場後第一份工作是在南山人壽做保險，受傷前則在前鎮加工區的華東科技的電子業上班。氣爆後，腦部創傷的症候群的影響使得萍萍遺忘父親於氣爆前已經罹癌過世，出院後返家詢問父親怎尚未回家，為災難創傷的症候。

案例三為 1980 年出生，受訪時 37 歲的偵偵。偵偵老家在車城，國小時父母離婚，之後父親過世母親改嫁後便與爺爺奶奶同住。爺爺奶奶在屏東車城種植稻米跟洋蔥，半年輪種一次，後偵偵移居到高雄。偵偵讀高職的時候就開始自己半工半讀生活，高職畢業後就開始全職工作了，曾在楠梓加工區、餐廳、直銷、夜市擺攤等工作（田野訪談，偵偵，2016 年 2 月）。自小由爺爺奶奶照顧長大的偵偵，氣爆前一個月爺爺過世，當時她在右昌擔任製作手機殼的工作。偵偵於 2013 年底離婚，氣爆前一直親自帶著現今國小二年級的兒子。當偵偵與朋友相聚後在回家途中遇上氣爆，氣爆當下陷入昏迷，清醒後下半身癱瘓，後便失去工作。

上述三個重傷女性，皆為勞工家庭出身，在氣爆前從事加工區、服務業等工作，三位重傷者皆是因為在氣爆時間路過爆炸路段，造成身體、生命的損傷。在本文的訪談當中，受訪之勞工重傷者多為下班途中與晚間十一點至一點騎機車經過氣爆路段，因為值班的工作型態的下班時間，或加工區的中班下班，返家的生活路線正是管線密布之處，而導致重傷發生。

二、災難後的經濟困境

當災難發生，對於不同資本、不同經濟條件會有差異的災難影響，對於勞工家庭的女性，面臨的不僅僅是災難當下，更需要處理災難之後自身需要被照顧以及自身母職的議題。林宗弘、張宜君（2013）指出社會階層會造成社會脆弱性的差異，中產階級掌握更多物質資源與經濟收益，與工農階級相比，較能承受災難的損失。此外，優勢階級與弱勢階級居住環境差異，豪宅與貧民窟能夠承受的災害衝擊度差距甚遠，災後獲得資源的管道也會因為階級位置而有差異。在高雄氣爆之後，重傷者的勞工女性首先面臨的就是失業、醫療費用、長期照顧的經費問題、以及重傷之後因為身體的障礙而必須進行家屋的搬遷與改造。

三位重傷女性有兩名下半身全身癱瘓，須終身坐輪椅，一名腦傷必須進行語言、肢體（穿衣、寫字）、方向感的長期復健。三位在氣爆後 2014-2017 年之間，都面臨失業的問題，也需要龐大的醫療與照顧費用。兩位癱瘓重傷的宇欣與偵偵，在檢測損傷程度時，由醫療人員從肛門口進行擴肛，檢測收縮能力，脊損是下半身完全沒反應能力而被判定為「完全損傷」。自此排便必須自己定期灌腸，住院期間，必須服用軟便藥與包尿布，出院後一直在進行排便、排尿與導尿的訓練，需要的醫療耗材與看護費用對於勞動階層的傷者來說，是一筆龐大的壓力。腦傷的萍萍，亦暫時無法回到職場，需要練習重新書寫、騎車等生活能力重建。

下半身癱瘓的宇欣提到終身癱瘓後，「要用的東西很多，濕紙巾、看護墊、導尿管、軟便劑……等等。這些醫療耗材我們目前只要收據留下來，都還可以請錢。但如果沒有收據他就沒辦法給錢，之後還能不能得到補助我就不知道了。我

們一個月開銷都不少啊。」（田野訪談，宇欣，2016），終生需要使用濕紙巾、看護墊、導尿管、軟便劑等物品，使得經濟上必須謹慎衡量地去使用補償與重建基金。同樣為下半身癱瘓的偵偵獨自一人居住，「大小便都要別人，我……唉……就，也不能像以前趴趴走啊，就是可能坐久了就不舒服啊，對啊，不能久坐。然後，就是要定時地換尿布。對啊，洗澡也需要人家幫忙，對就是，洗完澡之後要穿衣服，穿衣服是可以，褲子，就是下半身都需要別人幫忙。（需要）吃藥，就是幫助膀胱排尿、收縮，然後要吃大便的藥（指排便的軟便劑）。現在還夠用，但之後不一定。出院之後我稍微算一下，一個月的支出真的很大。生活重建基金就算沒有亂買，錢也是用在請看護、跑醫院、復健、吃吃喝喝。因為都沒有工作，沒有收入，卻一直支出，很快就把錢用完了。我較大的開銷在於尿布、濕紙巾、看護墊，以及一些復健的器材要自己買啊。」（田野訪談，偵偵，2016）。災後的醫療上，可以由社會局進行補助，然而並非每一項目皆可以申請補助，加上癱瘓後回到職場困難重重，使得兩位重傷者的家庭對於重建生活有經濟上的憂慮。

偵偵在氣爆之後需要照顧系統，但家族成員中，父親過世了；母親再婚後定居臺南；哥哥在國外工作；妹妹有自己的工作跟生活；爺爺在氣爆之前過世；奶奶住在車城老家，在家庭照顧支持系統較困難的情況下，偵偵因此必須花費聘請照顧的外籍看護工雪莉，而看護的費用也使得偵偵有比較大的經濟焦慮。偵偵提到「生活重建基金每個月給我們 10 幾萬，會持續五年。現在還夠用，但之後不一定。出院之後我稍微算一下，一個月的支出真的很大。很多人不懂，聽到生活重建基金可以拿八百萬，就覺得很多錢，但對我們來說根本就不夠用。就算沒有亂買，錢也是用在請看護、跑醫院、復健、三餐上。因為都沒有工作，沒有收入，卻一直支出，很快就把錢用完了。我較大的開銷在於尿布、濕紙巾、看護墊，以及一些復健的器材要自己買啊。還要支付雪莉的薪水跟吃住費用，雪莉月薪快兩萬。」原本勞動階層的偵偵，2014-2017 年間更面臨失業，以及需要龐大的復健身障者的輪椅與器材，上述的不確定性使得重傷者當時有內心的經濟焦慮。

氣爆後，家屋的毀損分為自身房屋毀損與租屋的房屋毀損，災難後家屋的毀損常會伴隨流離失所與家屋遷移的狀態。然而，在重傷者的家庭雖無家屋毀損，卻因為身體的改變也面臨遷徙的情境。原本住在公寓樓層的宇欣與偵偵，在氣爆之後下半身癱瘓，而面臨必須打造無障礙空間的家屋。因此宇欣與偵偵在氣爆之後皆進行家房屋搬遷與改造。宇欣與同住的 52 歲的母親、妹妹與剛出生的姪子從公寓式住宅搬至房價較便宜的區段，在一樓改造成屋內外皆無門檻，輪椅可以進出的空間。其中宇欣專用房間為左右推拉的門，以利於輪椅進出。偵偵也在氣爆之後，從需要上下爬樓梯的住宅，搬到一樓平面的單人套房。偵偵提到「氣爆前在鳳山那邊租房子，住在五樓，沒電梯，氣爆後就改租這邊」（偵偵，田野訪談，2016），搬遷至地價較便宜的一樓平房式住宅，與外籍看護工住同住。宇欣也提到「在舊家完全不能活動，我想去上廁所都沒有辦法，就覺得滿困擾的，所以剛受傷的時候我都沒回家，整整一年都住在醫院。我家現在除了廚房，其他地方都是無障礙環境了」（宇欣，田野訪談，2016）。

氣爆後重傷者面臨失業的問題，也面對醫療、看護、房屋重建的花費與經濟負擔，宇欣與萍萍的物理治療師也提到「需要看護的傷者，開銷更多。加上這些耗材，真的很可觀」（田野訪談，物理治療師，2016）。災後重傷者必須房子搬遷以及將家屋改造成無障礙空間，搬遷與改造為重建生活中的經濟開銷，加上須購買昂貴的復健器材與藥品等，而返回職場亦是一條困難之路。階級與災難的交錯，使得勞工階級女性必須面臨未來經濟壓力的問題。在此經濟壓力下，所影響的就不只是重傷者，還包含重傷者的家庭與家人。

三、災後誰照顧？勞工女性家庭與再生產

在勞工階級密度較高的氣爆區，階級因素會強化受災的經驗，而受訪的勞工家庭女性又因為階級與性別因素，在災後加重中年女性的家庭成員的照顧工作。在高雄氣爆發生後，道路、房屋、身體、生命受到程度不一的損傷，而原本習以為常的「日常」生活在災難發生期間進入「非日常」的狀態。女性在社會角色的建構下擔任家庭照顧者的角色，飲食、孩子上學、照顧工作等都成為災後要面臨的問題，照顧工作也會在災前與災後產生改變。氣爆發生後，女性的再生產與照顧工作者身份會面臨幾種況狀：接送孩子而必須繞過毀損的路段而走遠路；因為家人受傷而增加照顧責任；承擔繼續維持家庭功能的多種角色，使得女性與災難的關係更顯複雜。災區災民曾凡提到：

> 氣爆後我們斷水斷電幾天，出入都要跋山涉水，很不方便……經過災區的所有公車都改道了，騎機車的人沒差，但我是坐公車的人，像我要離開災區去買菜，出門都要走很遠。而且這邊唯一的便橋在小北百貨跟鐵路那，鐵路有一陣子還封起來，所以我每次搭公車都要繞一圈到小北百貨，再繞過三多市場，在和平路那邊搭公車。（曾凡，田野訪談，2016）

女性受災家庭的女性會面臨到照顧工作的議題，如必須繞遠路來維持採買、接送小孩等日常生活。而女性的經濟結構與社會養成過程中，較無力負擔昂貴的交通工具，多以公共運輸為主。仰賴公共運輸的女性，在災難日常生活中依然必須負擔生活採買等性別分工，而面臨家務勞動的困難。

三位重傷者的家庭，也因為其階級的社會位置有不同的災難經驗，亦因資源的有無而影響災難的深遠。高雄氣爆後，資源較少的家庭，多由家中女性擔任照顧者以減低照顧費用的開銷。宇欣的母親現年 52 歲的陳女士，氣爆前原本在車衣服以及餐廳工作，有一份自身的收入。女兒在氣爆中癱瘓之後，為節省一筆不小的看護費而辭去工作，自身承擔全職照顧工作，宇欣提到：「氣爆前媽媽在餐廳當外場服務人員，但氣爆後為了照顧我，加上我妹在 2015 年生了一個小孩，都由我媽照顧，所以媽媽就沒有工作了。這樣是會影響媽媽的收入啦，但是沒辦法，總不能我一個人在家，萬一出事還得了。」（田野訪談，2015）。對勞工家庭來說，家有重傷者勢必需要長期照顧系統，而對於勞動階層的家庭來說，為節省

看護與照顧者的費用，由母親離開職場擔任照顧工作。氣爆後社會局表示氣爆中死者男性 21 人，女性 11 人。衛生局醫政事務科所掌握之氣爆傷患資料僅限於急救責任醫院急診求治之傷患數，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登錄本事件救治傷患數共計 340 人。[2]災民統計數據著重在重傷者、罹難者的數據與賠償，是無意識到這些家庭的照顧者亦受到氣爆而影響生活，亦為受災族群，若未將這群照顧者納入氣爆後的災民範圍，會忽視女性在災後承擔照顧工作，且沒有被照顧到的議題。

氣爆後腦傷的萍萍，陷入昏迷清醒之後，在家進行復健。母親現年 58 歲，在萍萍重傷之後，原本身體不好的她也承擔起照顧工作，她提到：

> 我 28 歲結婚，算晚婚，我生小孩的年代政府推廣「兩個孩子恰恰好」。我以前在仁武的一間鐵工廠上班。現在我沒有工作。她（女兒）經過凱旋路遇到爆炸，被飛起來的人孔蓋打到頭，安全帽都壞了，腦後還有血塊。當時大家找不到她，除了弟弟，同事也幫忙找。她在加護病房住 40 天，在加護病房的狀況她都沒有印象，因為一直昏迷，昏迷指數只有 3，昏迷多久，我們去看她，她都不曉得。照顧慧萍的時候我也身體不好。那時候我很擔心她未來沒辦法講話什麼的，週六、週日她弟弟會帶我過去看她，進去看都流眼淚。（萍萍母親，田野訪談，2016）

宇欣與萍萍的案例看出，高雄氣爆之後，勞工階級的重傷者家庭必須考量經濟與長期復健的狀況，而由家中另一名女性擔任長期照顧工作，然而擔任照顧者的女性自身可能身體不好，本身即是需要被照顧的人，但必須克服自身身體不好或辭去原本工作，回到家中全職承擔照顧工作。勞工家庭的女性的災難經驗，面對的是交錯經濟、母職、照顧工作、長期照顧、身體復健等多重交織的災難經驗。可以看到女性作為一種社會建構的範疇，在經濟、階級、社會上的不平等，使得災難的發生更彰顯了性別上的不平等，女性的災難經驗因此具有複雜的性別意義，亦即女性在災難作為一種「非常態時空」中，以及既有的社會性別建構的經驗差異下，女性的性別角色會成為災難承擔者與照顧者。

重傷者家庭的成員必須擔任家人過世或傷殘後的身體與情感照顧者。前文提及女性往往是家庭的照顧者，此外，女性身為照顧者而忽視了對自己受災後的關照（翁筠婷等，2009: 120）。上述萍萍腦傷、宇欣癱瘓之後，家庭經濟並非十分寬裕的情況下，皆由五十歲以上的中年女性—母親擔任起照顧工作，災難的發生會強化階級社會與社會角色。當經濟條件不寬裕的家庭，災難的影響會較為深遠，長期的醫護用品、看護、家屋的搬遷都是經濟上必須考量的重建內容。勞工家庭在種種考量下，照顧工作會由家中較為年長的女性擔任起長期的照顧工作。上述田野的氣爆經驗，可以看到高雄氣爆的遺緒一直延伸至今。

[2] 此數據為本文電訪高雄市社會局、衛生局醫政事務科、消防局所取得的資料。

災難以不同的方式影響男性、女性、勞工、年長者等不同族群，當不同的社會位置會面臨多元交織的社會力量，種種的力量都會影響個人的災難經驗。從勞工女性的災難經驗來看，可以看到身為非中產階級的勞工家庭女性，自小必須身兼數職來改善家庭經濟，在重傷、癱瘓或腦傷之後，內心一直迫切的希望重新踏入職場。而擔任照顧者的母親原本或車衣服養家活口，或在餐廳當外場服務人員維持家計，但氣爆之後，自身身體不好的母親為了照顧受災家人，而不得不辭去工作以進行照顧工作。受訪者在高雄氣爆之後而癱瘓或腦傷，雖然不斷在生活自理上進行獨立自處，但災難後的生活面臨身體的復健之路、身體虛弱母親同時身為照顧者、未來經濟憂慮等議題。當勞工家庭的女性面臨災後的重傷，為節省開支以及家屋空間之不足，不聘請照顧者而由家中另一位女性成員離開職場擔任照顧者，可以看到社會／結構的層次會使得災難經驗受到多重結構權力的運作，加重家中女性照顧工作的重量。上述勞工階級女性的災難敘述中，可以看到性別身份、階級身分、災難經驗的交互影響。在災難發生時，受訪的宇欣、萍萍、偵偵都是在加工區、餐飲業值夜班下班途中遇上氣爆，而在災難發生之後，重傷者家庭中，若為經濟上無法長期負擔照顧費用的勞工家庭，多由較年長女性（母親）進行家庭照顧工作而離開職場。

四、重傷女性的性別角色

女性重傷者在氣爆之後，面臨身體障礙與漫長的復健，在生涯規劃與家庭關係中，重傷者的女性角色面臨轉變。氣爆後下半身癱瘓的偵偵，在 27 歲結婚，102 年底離婚，氣爆前一直親自帶著現今國小二年級的兒子，偵偵提到「小孩上國小以前（氣爆前）都是我在帶」。然而，氣爆之後，兒子則由前夫與其家屬共同照顧，偵偵因為身體急救、災後復健的漫長過程，「事發後我不但沒辦法照顧他，也無法常常去看他」，看到在氣爆之後，母職的實踐出現困難，在災難的因素下被迫拉開了與兒子之間的距離，母子之間的聯系方式只能透過「打電話跟孩子聯繫」，偵偵亦會擔憂與母親分隔兩地的兒子「會忘記媽媽，不主動打電話給媽媽」，「當媽媽的會有失落感」。偵偵在災難過後，面臨了自身身體需要復健，母職實踐上的困難而出現失落感。災難改變的不只是偵偵的經濟與身體，在受傷期間也影響了她與孩子的關係。

此外，氣爆發生時，偵偵兒子受到母親可能罹難的驚嚇，亦使得偵偵在母職實踐上出現愧疚感。當偵偵在醫院急救。兒子「當天就一直哭、一直哭」，「根本就沒辦法好好講話，他就是會怕」。偵偵開刀完，兒子「回去之前有來摸我的手，所以我有睜開眼睛再看他。他跟我講話，我沒辦法講話，就是看一下，確定了，又睡著。」偵偵在訪談過程，顯示出對於兒子受到驚嚇，出現的憂心，一直強調兒子會怕媽媽過世，此種恐懼形成兒子的氣爆記憶與創傷。

另一案例為宇欣，宇欣在氣爆之後而下半身癱瘓，在與本文作者訪談的過程中，也提到氣爆之後，原有的生活期待會有重新的調整。癱瘓之前，有生育的可能，癱瘓之後「生孩子就不可能了」。癱瘓後導致生育的困難，使得在災難之後，重傷女性會面臨母職實踐的困難。

兩名重傷女性在氣爆之後，面臨自身性別角色實踐的難題。偵偵因為身體的修復以及障礙尚須重建，在這一階段無法時時前往前夫家庭探望兒子，造成兩人之間的疏離，為偵偵在氣爆之後實踐母職上面臨的困境。宇欣則在氣爆之後，下半身完全癱瘓，尚未三十歲的宇欣，對於生涯的想像與規劃必須重整與重建。

伍、結論與討論

Ulrich Beck（2004）在《風險社會》中指出過往風險會強化階級社會，今日風險則是越來越無國界與階級。然而本文認為即使風險社會下，災難經驗依然是具有階級、地方、性別、族群、年齡的差異。同一個地區、同一場災難下，不同的團體所經驗的風險有所不同，若將風險社會下的災難經驗單一化，會忽略人們經驗風險以及解釋本體不安全時存在的細微差異。風險社會很難說它們已經取代了舊式的團體區隔方式，如種族、年齡、階級和性別，而且通常貧窮者會比富裕者體驗更多關於環境風險對健康產生的影響，因此風險和全球分配不平均的關聯非常深刻。討論風險社會的貝克在其論點中，有不足之處，Denney（2009: 39）認為「在一個社群中，不同群體經驗風險的方式並不一樣。風險社會的觀念，未能處理人們如何經驗和解釋風險的差異。」

本文認為高雄氣爆事件確實是一場無法掌控、在細緻化的高度分工下，所出現的風險社會。正如周桂田指出「科技對社會生態的衝擊，根本上動搖了人類對社會規範、價值及秩序信仰的基礎。這構成了現代性的危機。因此，我們進一步探討現代性中的風險結構，包括社會分化結構的複雜性與風險的意義、當代高度的生態破壞危機中，自然與社會的緊張關係所形成的風險文明化問題。」（周桂田，2014: 24）而「科學進步所導致社會功能分化與複雜性的升高，造成了社會成為一個龐大、無法掌握的客體，並具有『無法透視』的性質。」（周桂田，2014: 53）「從現代化發展的角度出發，貝克審查到了當代工業主義社會雖然促使人類文明從傳統的社會形式解放，卻在其結構化歷程中建造一個人類自身無法估算控制的鐵的牢籠。它包括兩個面向：一是危及個人生平及生存形式的個人化；一是高度的環境生態破壞與潛在不可計算之安全威脅。」（周桂田，2014: 58）若反思高雄氣爆事件做為一種風險社會，其特性其一是臺灣在殖民遺緒下成為石化重鎮；其次風險社會並非偶然與巧合，而是有高度地方性與階級性格的一場災難，地方的階級因素也會造成災難經驗的差異。

一、階級與災難

本文所訪談的三個重傷女性與家庭，皆為勞工家庭，重傷者在氣爆前從事加工區、服務業等工作，且在氣爆時間路過爆炸路段，造成身體、生命的損傷。本文的重傷女性受訪者為下班時間、或返家休息時經過此路段。因為值班的工作型態影響其生活路線而導致重傷發生。執行訪談時，發現此次氣爆事件並非一場風

險社會下的偶發事件，對勞動因素而受傷的人來說，更是因為勞動而導致這場災難。此外，氣爆之後重傷者會面臨失業頓失經濟收入，以及在重傷後成為障礙者而對未來恐無法就業十分憂慮。David與Enarson（2012）指出身障者在災後，最重要的事情即是藥物。本文所訪談的重傷女性在氣爆後都成為不同程度的身體障礙者，不但需要長期照顧系統的支持，長期需要藥物與日常生活藥品與物資的開銷，經濟需求比受傷前更顯得較為吃重，重傷者若為獨居女性更面臨必須聘請看護工照顧的費用。

二、災難、女性角色與照顧工作

從階級、女性思考災難的遺緒與災難經驗時，發現災難發生時，擁有什麼交通工具也會成為災難風險的差別。在卡崔娜風災案例中，女性以及經濟弱者，會仰賴公眾運輸來撤離，會造成較大的物質上與身體上的損失。本文亦看到擔任再生產工作的女性，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買菜、送孩子上學必須繞路，而增加災後日常生活的困難度。本文訪談的重傷者女性也因為騎機車於下班途中經過氣爆路段，而造成身體嚴重損傷。此外，對勞工家庭的女性來說，高雄氣爆之後，勞工家庭的重傷者必須由家中女性擔任長期照顧工作，家中女性必須克服自身身體不好或辭去原本工作，回到家中照顧家人。David與Enarson（2012）指出女性身為照顧者的角色，讓災難風險性增高也會較難找到工作，造成災後復原的資源較少與困境較大。對於勞工家庭的女性，重建議題不僅是道路的修復與家屋的重建，更需要處理災難之後自身需要長期照顧的議題。照顧工作長期被隱形，成為看不見的勞動，將照顧工作隱形化成為剝削的一種形式（Bubeck, 1995）。在災後重建中，受災者的家庭照顧工作也是在災後重建議題中被隱形。勞工階級重傷者家庭中，若為經濟上無法長期負擔照顧費用的勞工家庭，多由較年長女性（母親）進行家庭照顧工作而離開職場；相對的，若無母親進行照顧者，則必須聘請外即看護工協助照顧，也面臨經濟上較深的壓力。上述是在災難發生後，階級與性別雙重交織的災難經驗。災難加深女性照顧工作的處境，或照顧私人化必須轉包聘用個人看護工，都是災難強化「照顧工作女性化」的現象，女性主義者批判照顧責任推到個別家庭中的女性來承擔（劉毓秀，1997），更推動以「照顧工作公共化」（唐文慧，2011）取代「照顧工作女性化」中結構不平等的議題。本文認為災難會強化既有的父權下的性別體制，因此重建議題必須避免災難強化既有性別結構下的女性困境。

三、重傷女性的母職角色的變遷

撰寫日本沙林毒氣地下鐵事件的村上春樹，在施放沙林毒氣林泰男被逮捕時說:「當然這些人並不會因為林泰男的被捕而恢復原有的人生，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日所喪失的東西，幾乎已經不可能復原了。」（1998: 168）。同樣的，高雄氣爆後，某些喪失的東西幾乎也已經不可能復原。而對災難重建的思考，是只要有一個人未從災難中修復完成，就代表重建尚未完成。本文訪談過程發現，氣爆之

後，對於重傷女性來說，母職的實踐出現困難。當重傷者面對身體的障礙、自身身體需要復健，而出現母職上的失落感。災難改變的不只是偵偵的經濟與身體的障礙，也影響了她與孩子的關係。當社會依然以母職種種實踐來檢視是否是一個女性是否「好母親」，會加深女性的自我責備。氣爆後重傷者面臨自身的障礙與長期復健的議題，難以實踐社會要求的母職，而自身情感上亦因為與孩子的疏離而感到失落。而因下半身癱瘓而在災難之後，終生無法生育，使得本文的受訪者面臨母職實踐的不可能。此皆為災後創傷敘述中，女性視角的敘述與災難經驗。

謝誌

本文為科技部計畫「階級、族群、性別、地方交錯主體的災難敘述：高雄氣爆事件女性創傷敘述與性別視角的重建觀點」（MOST104-2410-H-037-003-MY2）之部分成果。初稿亦曾發表於「2016 臺灣社會學年會」，在此感謝科技部之審查補助與社會學年會的講評與對話。本文感謝所有匿名審查人之寶貴建議，讓文章修改過程獲益良多。特別致謝所有受訪者分享艱難但寶貴的重建修復之路，本文向所有受訪者致意。亦感謝高醫大碩士許惠鈞、高師大特教系博士陳麒文在擔任計畫助理期間協助田野訪談、資料收集、格式校對等工作。

附錄：

受訪者	受訪年齡	災前職業	災後職業	受災狀況
宇欣	27	熱炒店、房屋仲介	無	癱瘓
宇欣母親	52	餐廳服務人員	無	家庭照顧者
物理治療師	37	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災後重建治療人員
王榮	26	NGO 組織	自救會	協助救災與重建
萍萍	30	前鎮加工區	無	腦傷
萍萍母親	58	鐵工廠	無	家庭照顧者
偵偵	37	楠梓加工區、網路拍賣公司	無	癱瘓
雪莉	38	於菲律賓擔任家管	家庭看護工	為偵偵的家庭看護工
文秀	36	自由業	自由業	無財物與身體損傷，但為災區居民
曾凡	約 50	家庭主婦	家庭主婦	房屋受損
劉平	約 50	里長	里長	生活不便
蔡華	60	家庭主婦	家庭主婦	房屋微損
欣蘋	25	學生	學生	屋損
李田	60	修車/租車	修車/租車	屋損、車損
林豪	60	洗車業	洗車業	屋損、車損
劉勤	50	里長	里長	生活不便

參考文獻

一、中文書目

王振寰（1995）。〈國家機器與臺灣石化業的發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8: 1-37。

伊藤滋、尾島俊雄。（2011）。《東日本大地震之後的日本再生》。臺北：亞洲都市環境學會。

何欣潔主編（2013）。《在永久屋裡想家：莫拉克災後三年，「永久屋」與人的故事》。臺中：莫拉克獨立新聞網

吳連賞（2009）。〈高雄市產業發展過程與轉型方向〉，《高市文獻》，22, 2: 1-28。

李庭欣、王舒芸（2013）。〈「善爸」甘休？「育爸」不能？與照顧者若即若離的育嬰假爸爸〉，《臺大社工學刊》，28: 93-136。

李德芬、林美珍（2012）。〈中年女性照顧者照顧家中失能老人之正向生命經驗〉，《生命教育研究》，4, 1: 55-82。

卓春英、盧芷儀（2010）。〈貧窮、社會性別與災難〉，《社區發展季刊》，131: 137-151。

周桂田（2014）。《風險社會與典範轉移：打造為公眾負責的治理模式》。臺北：遠流。

林宗弘、張宜君（2013）。〈天災也是人禍——社會科學領域的災難研究〉，收入潘美玲、范玫芳、楊谷洋、林宗德、駱冠宏、李河清（編），《風和日麗的背後——水、科技、災難》，頁 82-113。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

林顯明（2015）。〈從高雄石化產業發展與氣爆事件之綜析：論高雄邁向宜居城市的機會與挑戰〉，《明道學術論壇》，9: 55-78。

唐文慧。（2011）。〈參訪瑞典，思考臺灣——和怡瑾一起尋找「照顧公共化」的新國度〉，收入劉開鈴（主編），《女力與韌性：婚姻、家庭、姊妹情誼》，頁 61-73。臺北：五南出版社。

徐世榮（1995）。〈試論科技在地方環保抗爭運動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後勁反五輕抗爭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8: 125-152。

翁筠婷、許家菱、王詩涵（2009）。〈聯合國重要議題論壇系列之「性別與災難」〉，《婦研縱橫》，91: 113-124。

張玨（2009 年 9 月 16 日）。〈性別、災難與心理健康〉，發表於「聯合國重要議題論壇系列之『性別與災難』」論文。臺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畢恆達（1999）。〈災難與性別〉，《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53: 1-4。

劉毓秀。（1997）。《女性、國家、照顧工作》，臺北：女書文化。

鄭執翰（2005）。〈在後勁呼吸的自由——兼論反五輕運動的歷史思考〉，《生態臺灣》，9: 82-98。

謝國雄。（2013）。《港都百工圖：商品拜物教的實踐與逆轉》。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魏聰洲、陳奕齊、廖沛怡（2005）。《移民、苦力、落腳處：從布袋人到高雄人》。高雄：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二、中文譯著

村上春樹（1998）。《地下鐵事件》，賴明珠譯。臺北：時報出版。

石井光太（2011）。《遺體：日本 311 海嘯倖存者化悲慟為力量，安置熟人遺體、重建家園紀實》。卓惠娟譯。新北：野人文化。

高橋哲哉（2014）。《犧牲的體系：福島・沖繩》，李依真譯。臺北：聯經。

Camus, Albert（卡謬）（2003）。《災難》，兆瑞出版社編輯室譯。新北：兆瑞出版社。

Denney, D. (2009)。《面對風險社會》，呂奕欣、鄭佩嵐譯。臺北：韋伯文化。

Ulrich Beck (2004)。《風險社會：通往另一個現代的路上》。汪浩譯。臺北：巨流。

三、英文書目

Bubeck, D. (1995). *Care, Gender and Justice*. NY: Oxford University.

Collins, P. H. and Bilge, S. (2016). *Intersectionality*.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Connell, R. (2007). *Southern theory.*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David, E. and Enarson, E. (Eds.). (2012). *The women of katrina: How gender, race, and class matter in an American disaster.* Nashville, TN: Vanderbilt University

Enarson, Elaine and P. G. Dhar Chakrabarti (Eds.). (2009) *Women, gender and disaster: Global issues and initiatives*. Los Angeles: Sage.

Hartman C. and Squires G. D. (Eds.). (2006). *There is no such thing as a natural disaster*. NY: Routledge.

Otani, J. (2010). *Older people in natural disasters*. Kyoto, Japan: Kyoto University.

Pelling, M. (Ed.). (2003). *Natural disasters and development in a globalizing world.* NY: Routledge.

Disaster, Class and Gender:

Working Class Women and Family in the Kaohsiung Gas Explosion

Shu-Chun Li[1]

Abstract

On July 31, 2014, there was a leak of propylene in Kaohsiung, causing a gas explosion and a breakdown of social order in Kaohsiung's gas-explosion area, resulting in a loss of "daily life." This article interviews severely wounded working-classes women and their families to explore how class, gender, and disaster affect the individual's experience of the disaster. I use intersectionality concept to discuss the meaning of disaster. For labor-class women and families, after the Kaohsiung gas explosion, they have to face serious injury, economic pressure, long-term care work, and change in social roles. This paper uses the field data to construct the disaster experience of three labor families, pointing out three points: First, the female care work becomes more arduous after the disaster; secondly, the seriously injured women in the labor family have greater pressure and anxiety for rebuilding life. Third, female seriously injured people face changes in the practice of women roles after the gas explosion.

Keywords: Kaohsiung Gas Explosion, Disaster, Class, Gender

[1] Assistant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Gender Studies,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Shu-Chun Li, E-mail: shuchun0831@gmail.com
Received: 2019/05/02; Accepted: 2020/03/17